

臺南市歸仁區(納骨堂管理室)一次告知單

※請補齊下列應繳書證，於起掘前 5 日辦理

申請項目

起掘證明

告知事項

- 1.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- 2.歿者除戶謄本（至戶政申請，需能申請人辨識關係）
（至戶政申請 3 個月內謄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）
- 3.公、私墓（本區）現場會勘(私墓需檢附地籍圖)

備註

- 1.依起掘人數收費(每位收取 100 元)開立起掘證明。
- 2.繳費及開立起掘證明時間：每星期一至五（例假日除外）
上午 8 點至下午 2 點 50 分。
- 3.本區起掘會勘預約電話：2396335-11 。